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4〕4号

当事人：江门市广利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669865479P

法定代表人：陈钜泮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三路5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1月30日23时，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牲畜屠宰项目，我局委托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根据2023年12月20日接收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HCXJC2307250701-42AR2]显示，你单位厂界的噪声排放值为76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夜间噪声排放限值：50 dB(A)，即你单位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11月30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2023年12月1日截图照片，《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HCXJC2307250701-42AR2]及报告移交记录表和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8日

|  |
| --- |
| 抄送：荷塘镇人民政府 |